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4
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6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7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8
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9-8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YCA1011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泽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示，应收账款于年末账面余额为91,341.01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22%。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测试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测与相关客户过往付款情况及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及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考虑收回时间所形成损失的合理性，对客户发函核实。我们检查了附注六、3应收账款的相关披露。

四、其他信息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泽新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泽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泽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泽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泽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泽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嘉泽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7,164,439.84	544,608,685.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49,400,000.00	18,4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901,525,997.78	399,024,074.31
预付款项	六.4	1,285,023.75	2,409,799.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982,634.96	20,926,40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38,976.75	139,703.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25,834,743.18	117,320,135.59
流动资产合计		1,426,331,816.26	1,102,828,807.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六.8	47,099,975.00	14,599,975.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9	6,206,932,863.40	5,236,408,758.97
在建工程	六.10	898,285,217.35	1,197,201,159.5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1	81,027,771.37	51,038,675.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5,723,746.80	14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782,620.6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50,892,531.77	279,448,01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1,744,726.33	6,778,837,579.68
资产总计		8,928,076,542.59	7,881,666,38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5	-	8,515,448.77
应付账款	六.16	524,852,180.67	655,102,694.10
预收款项	六.17	28,571.4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3,963,982.41	2,309,563.63
应交税费	六.19	5,057,027.85	3,677,973.53
应付利息	六.20	8,090,340.98	7,686,888.6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21	81,742,439.06	40,408,440.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367,466,104.83	285,615,337.7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87,893.08	895,859.39
流动负债合计		991,888,540.31	1,004,212,20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4,742,860,000.00	4,583,1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5	761,352,158.68	226,737,733.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4,212,158.68	4,809,837,733.76
负债合计		6,496,100,698.99	5,814,049,940.4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1,933,000,000.00	1,739,287,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192,879,004.72	187,794,267.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28	17,155,315.97	9,814,257.9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29	287,343,854.66	129,722,13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0,378,175.35	2,066,618,321.50
少数股东权益		1,597,668.25	998,125.43
股东权益合计		2,431,975,843.60	2,067,616,44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28,076,542.59	7,881,666,38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395,343.56	348,317,56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2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312,320,889.59	137,782,546.49
预付款项		113,273.75	1,763,299.4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40,944,326.79	26,269,983.63
存货		138,976.75	139,703.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2,860,939.33	68,963,062.68
流动资产合计		679,973,749.77	593,236,15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94,315,420.95	1,071,992,755.0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05,307,421.18	2,552,381,225.01
在建工程		21,361,690.87	52,917.3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690,987.65	8,658,332.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19.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822,00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9,867,139.65	3,659,907,234.71
资产总计		4,409,840,889.42	4,253,143,392.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762,308.77
应付账款		26,854,327.52	14,694,516.0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129,048.41	1,931,957.77
应交税费		4,856,276.82	2,872,949.27
应付利息		3,042,096.94	3,291,044.1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426,975.35	1,254,459.7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000,000.00	16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1,6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2,308,725.04	196,818,88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0,100,000.00	2,031,1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0,100,000.00	2,031,100,000.00
负 债 合 计		2,112,408,725.04	2,227,918,885.76
股东权益：			
股本		1,933,000,000.00	1,739,287,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87,794,267.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155,315.97	9,814,257.98
未分配利润		154,397,843.69	88,328,321.82
股东权益合计		2,297,432,164.38	2,025,224,506.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09,840,889.42	4,253,143,392.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1,694,424.93	691,717,046.7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831,694,424.93	691,717,046.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1,366,558.49	550,655,577.6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376,836,518.79	301,464,621.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2,188,245.78	1,436,514.5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六.32	30,462,375.71	25,838,147.30
财务费用	六.33	260,021,274.84	221,890,765.0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11,858,143.37	25,52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26,611.93	213,713.26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454,478.37	141,275,182.3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20,404,713.20	2,276,438.2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227,443.67	1,624,222.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31,747.90	141,927,398.4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5,669,429.20	4,960,562.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62,318.70	136,966,83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62,775.88	136,968,710.73
少数股东损益		-457.18	-1,874.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62,318.70	136,966,83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962,318.70	136,966,83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962,775.88	136,968,71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18	-1,874.57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06	0.07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06	0.0787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63,963,226.24	389,385,229.7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74,234,550.84	172,570,519.38
税金及附加		1,242,532.16	664,304.0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739,875.27	17,231,260.34
财务费用		104,741,467.51	113,412,617.50
资产减值损失		1,277,46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83.51	-804.84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76,723.97	85,505,723.63
加：营业外收入		20,062,538.00	1,811,573.98
减：营业外支出		194,835.5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44,426.44	87,317,297.61
减：所得税费用		7,233,846.58	4,960,445.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10,579.86	82,356,851.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10,579.86	82,356,851.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10,579.86	82,356,851.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872,853.90	414,077,08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3,826,793.83	5,128,6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99,647.73	419,205,76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01,199.00	14,260,68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8,448.63	10,580,53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4,456.22	7,827,23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12,246,746.75	7,377,93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0,850.60	40,046,3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08,797.13	379,159,37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349,344.61	926,459,75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349,344.61	929,659,75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349,344.61	-929,659,75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697,549.66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0	6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89,663,374.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360,924.33	6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936,485.79	220,193,47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669,462.34	258,538,48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93,543,225.90	21,276,04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49,174.03	500,008,0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211,750.30	123,991,98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71,202.82	-426,508,10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32,637.02	614,840,7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3,839.84	188,332,63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292,766.49	339,595,21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4,260.74	127,528,14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07,027.23	467,123,36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0,030.55	11,594,90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4,657.73	7,249,12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5,808.53	5,723,56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7,017.20	10,709,59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7,514.01	35,277,18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39,513.22	431,846,17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82,449.55	18,613,16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322,665.90	351,377,334.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05,115.45	369,990,50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5,115.45	-369,990,50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97,549.6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51,488.77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49,038.43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	1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488,296.98	115,124,29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55,04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43,345.98	274,124,29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05,692.45	-214,124,29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40,090.22	-152,268,33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55,253.34	224,823,58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95,343.56	72,555,253.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9,287,659.00				187,794,267.77		-	-	9,814,257.98		129,722,136.77	998,125.43	2,007,010,44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9,287,659.00	-	-	-	187,794,267.77		-	-	9,814,257.98	-	129,722,136.77	998,125.43	2,007,010,44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712,341.00	-	-	-	5,084,738.97		-	-	7,341,057.99	-	157,021,717.89	599,542.82	394,359,39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712,341.00	-	-	-	5,084,738.97		-	-		-	157,021,717.89	457,18	394,359,396.67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37,000,000.00	-	-	-	192,879,006.72		-	-	17,155,315.97	-	287,343,854.66	1,597,668.25	2,431,973,843.60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

王娟
王娟
王娟

王娟
王娟
王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度

项 目	上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9,387,659.00	—	—	187,794,267.75	—	—	—	1,578,572.81	—	989,111.21	—	1,929,689,610.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9,387,659.00	—	—	187,794,267.75	—	—	—	1,578,572.81	—	989,111.21	—	1,929,689,610.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235,685.17	—	128,733,625.96	998,125.43	137,966,83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8,733,625.96	—	128,733,625.9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8,235,685.17	—	8,235,685.17	—	8,235,685.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235,685.17	—	8,235,685.17	—	8,235,685.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9,387,659.00	—	—	187,794,267.75	—	—	—	9,814,257.98	—	129,722,136.77	998,125.43	2,067,615,486.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婧

王婧

王婧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9,287,653.00			187,794,267.75				9,814,257.98	88,328,321.82	2,035,224,50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9,287,653.00	-	-	187,794,267.75	-	-	-	9,814,257.98	88,328,321.82	2,035,224,50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712,341.00	-	-	5,084,736.97	-	-	-	7,341,057.99	66,069,521.87	272,207,65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12,341.00	-	-	5,084,736.97	-	-	-		73,110,579.86	73,110,579.8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93,712,341.00			5,084,736.97						198,795,077.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1,057.99	-7,341,057.99	
2. 对股东的分配								7,341,057.99	-7,341,057.9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33,000,000.00	-	-	192,879,004.72	-	-	-	17,155,315.97	154,397,843.69	2,397,432,164.38

法定代表人：  王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靖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9,287,659.00	-	-	-	187,794,267.75	-	-	-	1,578,572.81	14,207,155.28	1,942,867,65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9,287,659.00	-	-	-	187,794,267.75	-	-	-	1,578,572.81	14,207,155.28	1,942,867,65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235,685.17	74,121,166.54	82,356,85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356,851.71	82,356,851.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235,685.17	8,235,685.17	
2. 对股东的分配									8,235,685.17	8,235,685.1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9,287,659.00	-	-	-	187,794,267.75	-	-	-	9,814,257.98	88,328,321.82	2,025,224,50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婧茹

王婧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取得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核发的6403040000001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60%;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荣)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

2010年10月24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960万股,持股比例60%;宁夏嘉荣持股640万股,持股比例40%。

2010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5,760万股,持股比例90%;宁夏嘉荣持股640万股,持股比例10%。

2011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宁夏嘉荣将所持640万股转给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转让后嘉实龙博持股640万股,持股比例10%。

2011年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2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8,640万股,持股比例90%;嘉实龙博持股960万股,持股比例10%。

2011年4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400万元,增资后嘉实龙博持股9,360万股,持股比例52%;金元荣泰持股8,640万股,持股比例48%。

2011年12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12,240万股,持股比例51%;嘉实龙博持股11,760万股,持股比例49%。

2012年1月13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16,065万股,持股比例51%;嘉实龙博持股15,435万股,持股比例49%。

2012年2月28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4,1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16,065万股,持股比例35.23%;嘉实龙博持股15,435万股,持股比例33.85%;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持股14,100万股,持股比例30.92%。

2012年3月7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2,400万元,增资后科信源持股20,300万股,持股比例35%;金元荣泰持股19,140万股,持股比例33%;嘉实龙博持股18,560万股,持股比例32%。

2012年12月9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21,120万股,持股比例33%;科信源持股22,400万股,持股比例35%;嘉实龙博持股20,480万股,持股比例3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8,924.53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62,362.72万股,持股比例43.63%;科信源持股41,240.90万股,持股比例28.86%;嘉实龙博持股39,320.90万股,持股比例27.51%。

2015年8月15日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按1.06:1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1,004.23万元,由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以下简称高盛亚洲)认缴27,223.23万元,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弦赛博)认缴3,781.00万元。

2015年9月20日,换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640000694347868H号营业执照。

2017年7月20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本及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金元荣泰	623,627,226.00	32.26
科信源	412,409,043.00	21.34
嘉实龙博	393,209,043.00	20.34
高盛亚洲	272,232,305.00	14.08
开弦赛博	37,810,042.00	1.96
社会公众股	193,712,341.00	10.02
合计	1,933,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2012年8月24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1031312-00050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波;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塬隘子;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本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下设规划发展部、质量安全部、生产运维部、总经办、财务部和工程管理部等部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拥有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原)、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泽)、绥芬河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嘉泽)、陕西嘉泽羊老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嘉泽)五家二级子公司,一家三级子公司-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里坤嘉泽)。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疆嘉泽、绥芬河嘉泽、陕西嘉泽、巴里坤嘉泽。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如果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10%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月	0	0
7-12 月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1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年	5	1.90-4.75
2	机器设备	20年	5	4.75
3	运输设备	4-5年	5	23.75-19.00
4	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低温余热电站 BOT 项目前期费、矿区占用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 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 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 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 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 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 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根据修订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7%, 同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以及《关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已完成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手续。

(2) 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完成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要艺山) 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 49.5MW 项目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 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田家岭 49.5MW 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康家湾 49.5MW 项目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嘉泽第一风电场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2014年9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2014-2018年度土地使用税。

(4) 房产税

根据2017年12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房产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7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002.77	130.77
银行存款	229,402,837.07	188,332,506.25
其他货币资金	117,760,600.00	356,276,048.77
合计	347,164,439.84	544,608,685.79

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偿债准备金95,000,000.00元,贷款保证金20,000,000.00元,土地复垦保证金2,760,600.00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00,000.00	18,400,000.00
合计	49,400,000.00	18,400,000.00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票据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用于质押的票据。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929,000.00	
合计	66,929,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3,705,735.78	98.94	11,813,830.94	1.31	891,891,904.8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060.28	0.01			121,06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3,339.33	1.05	70,306.67	0.73	9,513,032.66
合计	913,410,135.39	—	11,884,137.61	—	901,525,997.7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481,201.69	99.86			398,481,201.6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866.86	0.14	25,994.24	4.57	542,872.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99,050,068.55	—	25,994.24	—	399,024,074.31

1) 账龄分析

账龄	客户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86,934,167.85		0.00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45,189,247.5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2,958,466.94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5,008,627.1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61.28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9.00		
1-2年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26,678,419.33	9,860,511.24	4.3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3,656,248.00	1,029,046.79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1,616,245.28	70,306.67	
2-3年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1,247,653.09	924,272.91	4.35
合计		913,410,135.39	11,884,137.61	—

2) 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预计回收期	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1年以内	632,123,415.36		根据应收补贴款的回收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年	271,582,320.42	11,813,830.94	
合计	903,705,735.78	11,813,830.94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月	121,060.28		0	308,924.49		0
7-12月			10	259,942.37	25,994.24	10
合计	121,060.28		—	568,866.86	25,994.24	—

4) 于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预计回收期	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1年以内	7,967,094.05		根据应收补贴款的回收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年	1,616,245.28	70,306.67	
合计	9,583,339.33	70,306.67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84,137.61 元；本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994.24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形。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834,860,240.27	1年以内 586,934,167.85	91.40	
		1-2年 226,678,419.33		9,860,511.24
		2-3年 21,247,653.09		924,272.9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68,845,495.51	1年以内 45,189,247.51	7.54	
		1-2年 23,656,248.00		1,029,046.79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5,008,627.11	1年以内	0.5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4,574,712.22	1年以内 2,958,466.94 1-2年 1,616,245.28	0.50	70,306.6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61.28	1-6个月	0.01	
合计	913,410,036.39	—	100.00	11,884,137.61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5,023.75	100.00	1,138,934.48	47.26
1-2年			1,270,864.97	52.74
合计	1,285,023.75	100.00	2,409,799.4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750.00	一年以内	86.67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一年以内	5.8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53,273.75	一年以内	4.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41,000.00	一年以内	3.19
宁夏宁北长城汽车专营有限公司德胜分公司	2,000.00	一年以内	0.16
合计	1,285,023.75	—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52.37	6.03			59,25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3,382.59	93.97			923,382.59
合计	982,634.96	—		—	982,634.87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95.57			20,000,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52.33	0.29			60,552.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5,857.00	4.14			865,857.00
合计	20,926,409.33	—		—	20,926,409.33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月	59,252.37			60,552.33		
合计	59,252.37			60,552.33		

2) 于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备用金、保证金	923,382.59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923,382.59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零元; 本年度无转回坏账准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形。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923,382.59	20,865,857.00
其他	59,252.37	60,552.33
合计	982,634.96	20,926,409.33

(5)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吴忠市红寺堡区园林管理局	退耕还林保证金	288,569.00	4-5年	29.37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应急储备金	250,000.00	2-3年	25.4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电费押金	200,000.00	3-4年	20.35	
	预存电费	115,000.00	1年以内	11.70	
新疆宝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美丽华酒店	押金	50,000.00	2-3年	5.09	
北京空港嘉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订票保证金	19,325.50	1年以内	1.97	
合计	—	922,894.5	—	93.92	

6.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资	138,976.75		138,976.75	139,703.24		139,703.24
合计	138,976.75		138,976.75	139,703.24		139,703.2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摊费用	772,768.42	892,788.07	房租、物业费等
留抵增值税	125,061,974.76	116,427,347.52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
合计	125,834,743.18	117,320,135.59	—

8. 长期应收款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099,975.00		47,099,975.00	14,599,975.00		14,599,975.00
合计	47,099,975.00		47,099,975.00	14,599,975.00		14,599,975.00

2015年10月26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1年,2016年1月31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29,199.95万元,收取押金1,459.9975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年4月27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7年5月25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15,000.00万元,收取押金750.00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年4月27日,子公司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8年11月26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50,000.00万元,收取押金2,500.00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95,449,970.32	5,596,301,491.83	5,512,877.00	3,486,782.18	5,900,751,121.33
2. 本年增加金额	224,917,279.54	1,062,021,822.72	538,865.64	2,823,850.03	1,290,301,817.93
(1) 外购		9,470,685.34	538,865.64	2,823,850.03	12,833,401.01
(2) 在建工程转入	224,917,279.54	1,052,551,137.38			1,277,468,416.92
3. 本年减少金额			579,025.20		579,025.20
(1) 处置或报废			579,025.20		579,025.20
4. 年末余额	520,367,249.86	6,658,323,314.55	5,472,717.44	6,310,632.21	7,190,473,914.0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8,559,029.16	641,934,710.02	2,175,552.53	1,673,070.65	664,342,362.36
2. 本年增加金额	26,426,677.46	290,143,102.45	1,323,756.46	1,369,484.93	319,263,021.30
(1) 计提	26,426,677.46	290,143,102.45	1,323,756.46	1,369,484.93	319,263,021.3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64,333.00		64,333.00
(1) 处置或报废			64,333.00		64,333.00
4. 年末余额	44,985,706.62	932,077,812.47	3,434,975.99	3,042,555.58	983,541,050.6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75,381,543.24	5,726,245,502.08	2,037,741.45	3,268,076.63	6,206,932,863.40
2. 年初账面价值	276,890,941.16	4,954,366,781.81	3,337,324.47	1,813,711.53	5,236,408,758.9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78,607,955.04	29,774,362.53		448,833,592.51
合计	478,607,955.04	29,774,362.53		448,833,592.51

(3)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497,585.45
合计	15,497,585.4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宁夏国博宿舍楼、综合楼等	7,612,119.58	正在办理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98,285,217.35		898,285,217.35	1,197,201,159.57		1,197,201,159.57
合计	898,285,217.35		898,285,217.35	1,197,201,159.57		1,197,201,159.57

(2) 在建工程重大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智能微网扩建项目	52,917.38	21,308,773.49			21,361,690.87
国博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工程(第三风电场)	999,736,007.17	7,430,995.42	1,007,167,002.5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国博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工程(第四风电场)	2,144,727.30	889,581,715.40			871,726,442.70
鄯善风电一期19MW工程	192,990,787.48	79,250,711.92	272,241,499.40		
横山一期风电项目	1,074,920.24	2,629,743.47			3,704,663.71
合计	1,195,999,359.57	960,201,939.70	1,279,408,501.99		886,792,797.28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微网扩建项目	24,000,000.00	88.78	90.00				自有
国博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工程(第三风电场)	1,200,000,000.00	84.23	100.00	26,477,249.06	11,429,427.77	5.53	自有借款
国博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工程(第四风电场)	1,200,000,000.00	72.64	73.00	20,923,048.94	20,923,048.94	5.93	自有借款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4,104,180.20	106,837.61	54,211,017.81
2. 本年增加金额	32,536,634.28	153,290.58	32,689,924.86
(1) 购置	32,536,634.28	153,290.58	32,689,924.8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86,640,814.48	260,128.19	86,900,942.6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136,729.42	35,612.53	3,172,341.95
2. 本年增加金额	2,660,958.76	39,870.59	2,700,829.35
(1) 计提	2,660,958.76	39,870.59	2,700,829.35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5,797,688.18	75,483.12	5,873,171.3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0,843,126.30	184,645.07	81,027,771.37
2. 年初账面价值	50,967,450.78	71,225.08	51,038,675.86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赁办公室装修费	141,000.00		84,000.00		57,000.00
鄯善一期接入大唐 220kv 升压站分摊费		16,266,986.80	600,240.00		15,666,746.80
合计	141,000.00	16,266,986.80	684,240.00		15,723,746.8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84,137.61	1,782,620.64		
合计	11,884,137.61	1,782,620.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994.24
可抵扣亏损	6,251,219.08	6,946,491.40
合计	6,251,219.08	6,972,485.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8 年	290,277.64	161,225.19
2019 年	1,648,700.73	290,277.64
2020 年	1,148,670.28	1,648,700.7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21 年	1,577,487.95	3,268,799.89
2022 年	1,586,082.48	1,577,487.95
合计	6,251,219.08	6,946,491.40

宁夏嘉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187,063.84 元，预计未来期间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新疆嘉泽子公司巴里坤项目未正式建设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6,977.32 元，预计未来期间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绥芬河嘉泽及陕西嘉泽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177.92 元，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一年以上留抵增值税	250,892,531.77	279,448,010.28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
合计	250,892,531.77	279,448,010.28	—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15,448.77
合计		8,515,448.77

年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504,279,754.26	628,097,462.64
运维款	2,481,467.83	9,879,518.81
其他	18,090,958.58	17,125,712.65
合计	524,852,180.67	655,102,694.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0,956,930.19	工程设备款尚未决算
合计	140,956,930.19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款	28,571.43	
合计	28,571.4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09,563.63	13,696,344.97	12,041,926.19	3,963,982.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9,393.49	769,393.49	
合计	2,309,563.63	14,465,738.46	12,811,319.68	3,963,982.4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0,492.03	11,790,656.00	10,125,500.69	3,885,647.34
职工福利费		1,060,635.40	1,060,635.40	
社会保险费		298,303.48	294,870.71	3,43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908.92	261,923.96	2,984.96
工伤保险费		20,757.56	20,421.73	335.83
生育保险费		12,637.00	12,525.02	111.98
高管责任险				
住房公积金	624.00	338,280.00	338,9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447.60	208,470.09	222,015.39	74,902.30
合计	2,309,563.63	13,696,344.97	12,041,926.19	3,963,982.4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1,750.47	721,750.47	
失业保险费		47,643.02	47,643.02	
合计		769,393.49	769,393.49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608.38	83,157.7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588,359.77	2,442,147.26
个人所得税	48,326.87	53,92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46	4,157.89
房产税	78,419.92	816,175.61
土地使用税	8,071.36	2,110.09
教育费附加	558.24	2,49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18	1,663.15
水利建设基金	222,782.42	280,804.05
印花税	82,631.23	-8,659.24
其他	7,967.02	
合计	5,057,027.85	3,677,973.53

20.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090,340.98	7,686,888.63
合计	8,090,340.98	7,686,888.63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代收款	79,232,884.51	39,981,450.00
往来款	2,484,014.05	403,134.40
保证金及押金	25,540.50	23,856.50
合计	81,742,439.06	40,408,440.90
其中：1年以上	17,239,168.01	39,987,733.50

融资租赁代收款系2015年10月26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三方采购合同》，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设备款支付阶段）》，约定由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嘉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新疆嘉泽按《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4月27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三方采购合同》,为保障上述合同的履行,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设备款支付阶段)》,约定由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嘉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新疆嘉泽按《融资租赁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232,884.51	代收租赁物价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240,000.00	270,0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340,240,000.00	27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226,104.83	15,615,337.75
合计	367,466,104.83	285,615,337.75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管理咨询费	687,893.08	876,499.39
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9,360.00
合计	687,893.08	895,859.39

2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42,860,000.00	4,583,1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4,742,860,000.00	4,583,100,000.00

(1) 嘉泽新能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工程、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要艺山)嘉泽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9,4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100 万元),以建成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嘉泽新能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工程、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工程、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工程、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95,76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000 万元),以建成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3) 嘉泽新能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4,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700 万元),以建成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4) 嘉泽新能以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6,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00 万元),以建成的光伏设备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5) 嘉泽新能以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7,4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500 万元),以建成的光伏设备进行抵押,同时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6) 子公司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05,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3,20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宁夏国博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本公司、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7) 子公司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二期一标段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支行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908 万元),以投产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二期二标段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816 万元),以投产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嘉泽新能以土地使用权证(产权证号为红国用(2015)第 60144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5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6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7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8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9 号、红国用(2015)第 60150 号、红国用(2015)第 60151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2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5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6 号)作为抵押为上述(1)-(5)项贷款提供担保。

25. 长期应付款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761,352,158.68	226,737,733.76
合计	761,352,158.68	226,737,733.76

2015 年 10 月 26 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二期 49MW 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1 年,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29,199.95 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二期 49MW 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嘉泽新能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一期 49MW 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7 年 5 月 25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15,000.00 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一期 49MW 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嘉泽新能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7 年 4 月 27 日,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宁夏国博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同心风电场二期 300MW 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150MW 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50,000.00 万元,以同心风电场二期 300MW 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嘉泽新能以持有宁夏国博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6.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金元荣泰	623,627,226.00	35.86			623,627,226.00	32.26
科信源	412,409,043.00	23.71			412,409,043.00	21.34
嘉实龙博	393,209,043.00	22.61			393,209,043.00	20.34
高盛亚洲	272,232,305.00	15.65			272,232,305.00	14.08
开弦赛博	37,810,042.00	2.17			37,810,042.00	1.96
社会公众			193,712,341.00		193,712,341.00	10.02
合计	1,739,287,659.00	100.00	193,712,341.00		1,933,00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 号文《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7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市,以每股1.26元向社会公开发行19,371.2341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股本19,371.2341万元。

2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7,794,267.75	5,084,736.97		192,879,004.72
合计	187,794,267.75	5,084,736.97		192,879,004.72

本年增加数为在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股本溢价。

2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14,257.98	7,341,057.99		17,155,315.97
合计	9,814,257.98	7,341,057.99		17,155,315.97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29,722,136.77	989,111.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年初余额	129,722,136.77	989,111.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962,775.88	136,968,710.73
其他调整因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41,057.99	8,235,685.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87,343,854.66	129,722,136.77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0,475,436.27	376,057,251.57	688,284,922.92	300,900,008.70
其他业务	1,218,988.66	779,267.22	3,432,123.79	564,613.29
合计	831,694,424.93	376,836,518.79	691,717,046.71	301,464,621.99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风电	765,963,713.89	344,881,839.39	623,989,863.48	270,684,918.17
光伏	61,906,929.38	29,521,101.09	62,021,172.25	28,922,607.15
智能微网	2,604,793.00	1,654,311.09	2,273,887.19	1,292,483.38
合计	830,475,436.27	376,057,251.57	688,284,922.92	300,900,008.70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宁夏	770,138,934.11	343,609,934.75	661,085,862.87	286,631,821.02
新疆	60,336,502.16	32,447,316.82	27,199,060.05	14,268,187.68
合计	830,475,436.27	376,057,251.57	688,284,922.92	300,900,008.70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66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6.56	2,650.11
教育费附加	1,165.32	2,087.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90	562.33
房产税	365,410.17	519,076.64
土地使用税	139,370.07	50,071.47
车船使用税	19,860.00	5,920.00
印花税	830,044.54	449,072.91
水利建设基金	829,562.22	411,741.81
合计	2,188,245.78	1,436,514.50

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82,067.52	12,345,003.35
折旧及摊销	4,248,967.66	3,878,772.58
办公、差旅费	1,589,405.95	1,544,193.92
业务招待费	1,884,193.80	1,548,905.31
房租、物业管理费	1,151,294.31	1,499,173.34
培训费	152,903.15	1,279,048.89
车辆使用费	1,228,687.48	988,086.6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费		183,079.16
中介机构费用	1,419,138.13	1,582,653.13
咨询服务费	3,466,813.81	
其他	438,903.90	989,230.99
合计	30,462,375.71	25,838,147.30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3,502,797.43	212,925,437.34
减:利息收入	3,205,231.73	2,954,411.24
加:汇兑损失	35.48	-287.77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9,299,685.06	11,855,372.54
手续费	423,988.60	64,654.17
合计	260,021,274.84	221,890,765.04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858,143.37	25,528.84
合计	11,858,143.37	25,528.84

35.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6,611.93	213,713.26
合计	126,611.93	213,713.26

本年编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上年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3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自治区财政、吴忠市发改委及红寺	19,100,655.20	155,413.4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堡政府上市奖励资金		
违约赔偿收入	241,520.00	639,331.28
保险理赔收入	1,062,538.00	1,473,982.00
其他		7,711.55
合计	20,404,713.20	2,276,438.2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100,655.20	155,413.40
违约赔偿收入	241,520.00	639,331.28
保险理赔收入	1,062,538.00	1,473,982.00
其他		7,711.55
合计	20,404,713.20	2,276,438.2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夏国博 2015-2016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同党发[2015]53号《关于印发〈2015-2016年度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十条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宁夏嘉泽 2015 年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促就业补贴	655.20	25,413.40	宁人社发[2015]126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金	16,5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宁财(企)指标[2017]651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扶持奖励	100,000.00		同党发(2015)53号《关于印发〈2015-2016年度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十条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金	2,000,000.00		吴忠市委员会文件(吴党发[2017]30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金	500,00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红政办发[2017]27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100,655.20	155,413.40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		1,624,222.1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27,443.67	
合计	227,443.67	1,624,222.12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		1,624,222.1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27,443.67	
合计	227,443.67	1,624,222.12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7,452,049.84	4,960,445.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2,620.64	116.35
合计	5,669,429.20	4,960,562.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70,631,747.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94,762.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677.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1,770,093.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8,312.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520.62
减半征收的影响	-5,072,321.88
免征期的影响	-18,825,259.86
所得税费用	5,669,429.20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05,231.73	2,954,411.2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58,368.90	537,158.02
营业外收入	20,163,193.20	1,637,106.95
合计	23,826,793.83	5,128,676.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229,546.74	7,312,278.33
财务费用	424,024.08	64,654.17
营业外支出	227,443.67	1,000.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65,732.26	
合计	12,246,746.75	7,377,932.5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支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财务局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释放承兑保证金	8,515,448.77	
释放受限资金	281,147,925.90	
合计	289,663,374.6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债保证金	51,147,925.90	10,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8,515,448.77
土地复垦保证金		2,760,600.00
融资租赁押金	32,500,000.00	
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	9,895,300.00	
合计	93,543,225.90	21,276,048.7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962,318.70	136,966,836.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858,143.37	25,52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263,021.30	255,363,836.15
无形资产摊销	2,700,829.35	2,055,01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4,240.00	10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6,611.93	-213,71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62,802,482.49	224,780,809.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82,620.64	11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26.49	74,62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12,433,373.40	-289,959,16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279,641.40	49,963,480.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08,797.13	379,159,373.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9,403,839.84	188,332,637.0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88,332,637.02	614,840,746.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71,202.82	-426,508,109.0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29,403,839.84	188,332,637.02
其中: 库存现金	1,002.77	13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402,837.07	188,332,506.2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3,839.84	188,332,637.02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760,600.00	偿债准备金、贷款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891,891,904.80	长期借款抵押，详见本附注六、24
固定资产	3,118,765,151.37	长期借款抵押，详见本附注六、24 新疆嘉泽融资租赁设备抵押详见本附注六、25
在建工程	656,599,879.71	长期借款抵押，详见本附注六、24 宁夏国博融资租赁设备抵押详见本附注六、25
无形资产	8,506,342.58	长期借款抵押，详见本附注六、24

41. 外币货币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2		0.13
其中：美元	0.02	6.50630	0.13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宁夏国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原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嘉泽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绥芬河嘉泽	黑龙江绥芬河	黑龙江绥芬河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陕西嘉泽	陕西横山县	陕西横山县	新能源发电	60.00		设立
三级子公司						
巴里坤嘉泽	新疆哈密地区	新疆哈密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5,083,1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4,853,100,000.00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零元（2016年12月31日：零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电费款包括标准电费收入款、补贴电费收入款以及线路补贴收入款,其中标准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补贴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须视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而定,结算时间不确定。另外,对于自建升压站的发电公司,从电场至国家电网接口所产生的电力损失,由财政部根据线路长短进行差额补贴,因此会产生线路补贴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一般与补贴电费收入一起结算。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01,525,898.78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0%。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零元(2016年12月31日:零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7,164,439.84				347,164,439.84
应收票据	49,400,000.00				49,400,000.00
应收账款	901,525,997.78				901,525,997.78
其它应收款	982,634.96				982,634.96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24,852,180.67				524,852,180.67
其它应付款	81,742,439.06				81,742,439.06
应付利息	8,090,340.98				8,090,340.98
应付职工薪酬	3,963,982.41				3,963,982.41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	340,240,000.00	384,660,000.00	1,313,460,000.00	3,044,740,000.00	5,083,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 期)	27,226,104.83	64,835,273.32	216,673,034.23	479,843,851.13	788,578,263.5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的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的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4,758.53	-4,758.53	-4,067.96	-4,067.96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4,758.53	4,758.53	4,067.96	4,067.9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					
金元荣泰	北京市房山区	投资管理	1,018,868,705.00	32.26	32.26
最终控制方					
陈波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金元荣泰	367,000,000.00	651,868,705.00		1,018,868,705.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金元荣泰	623,627,226.00	623,627,226.00	32.26	35.86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夏嘉荣	
宁夏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LXY, LLC.	
XYBL, LLC.	
YXLB, LLC.	
XYLB, LLC.	
Liang&Bo, LLC.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陈 波	董事长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巨新团	副总经理
汪 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振民	财务总监
魏 鑫	董事
卫 勇	董事
张 平	董事
郑晓东	独立董事
秦海岩	独立董事
陈进进	独立董事
张 松	监事会主席
兰 川	监事
杨 帆	职工代表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宁夏嘉荣	提供劳务	123,830.46	92,872.07
合计		123,830.46	92,872.07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泽新能、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	618,000,000.00	2014.10.22	2029.10.21	否
嘉泽新能、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	109,000,000.00	2014.05.22	2029.05.21	否
嘉泽新能、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	658,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嘉泽新能、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	667,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嘉泽新能、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	500,000,000.00	2016.06.17	2031.06.16	否
嘉泽新能、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	500,000,000.00	2017.05.27	2032.05.26	否
嘉泽新能、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	500,000,000.00	2017.04.27	2031.05.26	否
嘉泽新能、陈波、张良	新疆嘉泽	150,000,000.00	2017.04.27	2031.05.25	否
嘉泽新能	新疆嘉泽	254,995,665.83	2016.01.05	2026.10.05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266,000,000.00	2011.03.03	2026.03.02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228,000,000.00	2011.12.21	2026.12.20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232,700,000.00	2012.05.23	2017.05.22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236,900,0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244,000,000.00	2012.06.15	2027.06.14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244,000,000.00	2012.10.15	2027.10.14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245,000,000.00	2013.04.24	2028.04.23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84,000,000.00	2012.12.25	2032.12.24	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76,000,000.00	2013.03.13	2033.03.10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58,5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58,5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陈波、张良	嘉泽新能	57,5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合计		5,988,095,665.83			

3. 向关联方投资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出资2,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薪酬合计	2,793,600.00	2,509,610.9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宁夏嘉荣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04,427.94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大额发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21,183.33	90,176.39
—大额发包合同	15,418.28	33,922.63
合计	36,601.61	124,099.02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年		9,617.43
T+2年		13,541.44
T+3年		12,957.44
T+3年以后		93,180.17
合计		129,296.48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2018年1月30日,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兴华先生签署了《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华先生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国内外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转让和EPC总承包业务。中盛光电的控股股东为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王兴华先生。目前,各项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 本公司2018年1月26日,与乾盛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绥芬河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于乾盛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以经审计的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298,651.45元为转让价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格。绥芬河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注册成立,经营地址,绥芬河市富华街1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际缴纳资本13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质发电,新能源电站(风能、光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投资、建设和运营,与新能源有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3. 根据2018年3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93,3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总数5,300.00万元,该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宁夏业务分部	新疆业务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7,135.79	6,033.65			83,169.4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7,135.79	6,033.65			83,169.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营业费用	38,408.80	3,725.59	0.14		42,134.53
营业利润(亏损)	38,727.00	2,308.06	-0.14		41,034.92
资产总额	837,770.21	75,928.58	530.66	21,600.06	892,629.3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宁夏业务分部	新疆业务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负债总额	595,242.99	58,477.06	1.37	4,111.35	649,610.0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495.89	2,768.79	0.14		32,264.82
资本性支出	112,992.12	13,963.39	211.68	1,232.27	125,934.9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082.91	102.90			1,185.81

3.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 180,100 万元。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为 1.1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4. 其他事项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披露。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应收账款分类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015,010.26	96.94	1,207,153.33	0.40	302,807,856.9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3,339.33	3.06	70,306.67	0.73	9,513,032.66
合计	313,598,349.59	—	1,277,460.00	—	312,320,889.5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782,546.49	100.00			137,782,546.4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782,546.49	—		—	137,782,546.49

1) 账龄分析

账龄	客户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76,264,358.96		0.0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2,958,466.94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5,008,627.11		
1-2年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7,750,651.30	1,207,153.33	4.3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1,616,245.28	70,306.67	
合计		313,598,349.59	1,277,460.00	—

2) 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预计回收期	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1年以内	276,264,358.96		根据应收补贴款的回收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年	27,750,651.30	1,207,153.33	
合计	304,015,010.26	1,207,153.33	—

3) 于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回收期	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1年以内	7,967,094.05		根据应收补贴款的回收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年	1,616,245.28	70,306.67	
合计	9,583,339.33	70,306.67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7,460.00 元;本年度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形。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主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304,015,010.26	1年以内 276,264,358.96	96.94	1,207,153.33
		1-2年 27,750,651.3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4,574,712.22	1年以内 2,958,466.94	1.46	70,306.67
		1-2年 1,616,245.28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 铜峡分公司	5,008,627.11	1年以内 5,008,627.11	1.60	
合计	313,598,349.59	—	100.00	1,277,46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594,757.80	99.75			140,594,757.8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86.40	0.03			41,18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382.59	0.22			308,382.59
合计	140,944,326.79	—		—	140,944,326.79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07,879.80	98.62			25,907,879.8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46.83	0.15			38,24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857.00	1.23			323,857.00
合计	26,269,983.63	—		—	26,269,983.63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国博新能	114,471,878.00			子公司不计提
宁夏嘉原	26,122,879.80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140,594,757.80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月	41,186.40		0.00	38,246.83		0.00
合计	41,186.40		—	38,246.83		—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备用金、保证金	308,382.59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308,382.59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零元; 本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零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形。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40,594,757.80	25,907,879.80
保证金、押金等	308,382.59	323,857.00
其他	41,186.40	38,246.83
合计	140,944,326.79	26,269,983.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博新能	往来款	114,471,878.00	1 年以内	81.22	
宁夏嘉原	往来款	26,122,879.80	1 年以内	18.53	
吴忠市红寺堡区园林管理局	退耕还林保证金	288,569.00	4-5 年	0.20	
北京空港嘉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订票保证金	19,325.50	2-3 年	0.01	
中国银行东城支行	押金	488.00	1-2 年	0.01	
合计	—	140,903,140.30	—	99.9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294,315,420.95		1,294,315,420.95	1,071,992,755.05	
合计	1,294,315,420.95		1,294,315,420.95	1,071,992,755.0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减值准备
宁夏国博	904,502,611.89	210,000,000.00		1,114,502,611.89		
新疆嘉泽	159,764,452.72	11,422,665.90		171,187,118.62		
宁夏嘉原	4,925,690.44			4,925,690.44		
绥芬河嘉泽	1,300,000.00			1,300,000.00		
陕西嘉泽	1,500,000.00	9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1,071,992,755.05	222,322,665.90		1,294,315,420.9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403,362.86	174,167,745.40	388,867,357.71	172,520,512.38
其他业务	559,863.38	66,805.44	517,872.07	50,007.00
合计	363,963,226.24	174,234,550.84	389,385,229.78	172,570,519.38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风电	298,891,640.48	142,992,333.22	324,572,298.27	142,305,421.85
光伏	61,906,929.38	29,521,101.09	62,021,172.25	28,922,607.15
智能微网	2,604,793.00	1,654,311.09	2,273,887.19	1,292,483.38
合计	363,403,362.86	174,167,745.40	388,867,357.71	172,520,512.38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611.93	213,71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100,655.20	155,413.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担保电量赔偿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614.33	496,802.71
小计	20,303,881.46	865,929.37
所得税影响额	1,495,240.31	137,70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808,641.15	728,225.62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

项目	金额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100,655.20	本年度公司在 A 股上市，收到宁夏区政府、宁夏吴忠市政府、吴忠市红寺堡政府上市奖励资金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度	7.33%	0.0906	0.0906
	上年度	6.85%	0.0787	0.0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度	6.49%	0.0803	0.0803
	上年度	6.82%	0.0783	0.0783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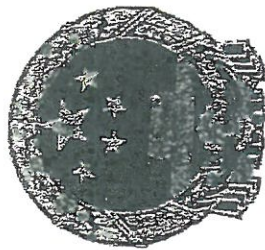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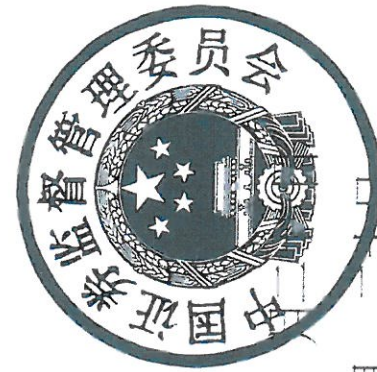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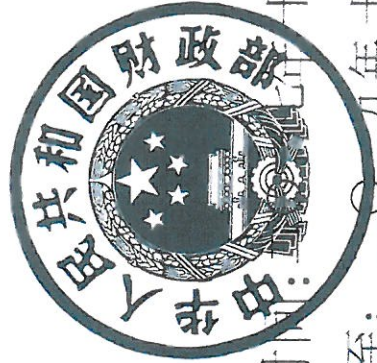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



姓名: 李耀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3月05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30518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姓名: 米文莉
 Full name: 女
 Sex: 1961年11月18日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12219611118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00104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3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2年08月23日